附件：

**2024年“励志先锋”评选方案**

一、参评对象

1.全院受助学生（以2023-2024学年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特等奖学金学生为主）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乐观向上；

3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各科（含考试、考查科目）均无补考，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茅；

4.吃苦耐劳、意志坚强，勇于克服生活中的各种困难，在逆境中成长成才，个人感人事迹突出；

5.心怀感恩，对同学、父母、老师、学校具有浓厚的感恩之情，并受到广泛的认可；

6.在专业学习、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。

二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初评

1、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班级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审核材料，全面、真实填写推荐意见。

2、二级学院、校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认符合条件的参评学生名单。组织符合条件学生集中展示、公开竞争，二级学院、校区成立评审小组集体评分确定初评人选，并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及申报材料于3月29日前报学生工作部。

（二）资格复审

学生工作部对各二级学院、校区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“励志先锋”候选人。

（三）终评答辩会

学生工作部组织“励志先锋”候选人公开组织开展“励志先锋”终评答辩会。入围候选人在答辩现场进行个人五分钟演讲，同时进行PPT展示。演讲内容主要是个人情况汇报及事迹成果展示，评委现场打分。根据评委打分评选10名“励志先锋”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并在相关媒体进行事迹宣传。终评答辩会时间初步定于2024年4月份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广泛宣传，营造积极向上氛围。各二级学院、校区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，充分利用展板、网站、微信等渠道加强活动宣传，积极营造诚信感恩、励志成长的资助育人文化氛围。

2、积极准备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学生申请材料见附件：《2024年“励志先锋”申请表》、《2024年“励志先锋”名单汇总表》和个人事迹简介。

3、总结经验，确保活动的长效性。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报送活动新闻稿（初评活动于结束后5天内在二级学院平台发布新闻稿），确保资助育人活动的及时性报道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“励志先锋”申请表

2、2024年“励志先锋”名单汇总表

3、个人简介